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黃旭絹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morning22@linux.art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60000619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決賽，將自106年3月17日起於新竹市辦理，有關報到及檢錄驗證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參賽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個人項目決賽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時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時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比賽時，唱名3次(每次間隔約10秒)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，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

四、另，個人項目決賽檢錄及驗證：

(一)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（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）進行驗證。

(二)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

2017-02-21
09:32:33

擬定 = 1. 轉知 各屬同體，另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
2. 文存 參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助理員 陳思媛
106.02.22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鳳姿
106.2.27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106.3.01

106.3.01

代為
決行